

附件 2:

江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特殊对象补助类别和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补助类别	补 助 金 额		备 注
重特大疾病	3		包括：尿毒症、白血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重大精神疾病、耐多药肺结核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、各类癌症（恶性）、严重心脑血管疾病、I 型糖尿病、系统性红斑狼疮及因病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手术治疗等，具体以所患重特大疾病的医院诊断书、医疗发票、社保报销凭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为准。
残疾（含盲、聋、精神、智力、肢体）	1 级	3	残疾认定须持有 残疾证
	2 级	2	
	3 级	1.5	
	4 级	1	
贫困	特困人员（不含集中供养）	2	须提供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民政部门有效证件材料
	低保家庭		
	特困职工		须提供市总工会有效证件